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3.9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捷海特”）提供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海南海特腾云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特腾云”）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的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4年03月20日
-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保惠南环路2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综合保税区5号楼一层0104号
- 法定代表人：赵小东
- 注册资本：4000万元
- 经营范围：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宜捷海特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7,750,691.26	77,539,787.17
净资产	5,939,152.74	4,686,504.90
负债总额	61,811,538.52	72,853,282.2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13,813,940.78
利润总额	-13,242,620.00	-1,667,130.60
净利润	-10,060,847.26	-1,252,647.84

9、经核查，北京宜捷海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海特腾云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海南海特腾云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年5月7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美兰机场路海口空港综保区多功能产业服务中心4楼A102-111室

4、法定代表人：马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民用航空器维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照

明器具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轮胎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海南海特腾云100%股权。

8、经核查，海南海特腾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

2、根据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被担保方申请，公司将为被担保方向任何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内容和方式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1,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占总资产的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